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閔志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9
電子信箱：chris90526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28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24P010314_1140128716_114D2043788-01.odt、
11424P010314_1140128716_114D2043789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、十二年國
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80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商借教師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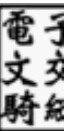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商借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



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商借單位：國教署高中組行政及資源科。

(五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。

(六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陳佳慧，電子信箱（e-2148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高中組行政規劃及資源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旨案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